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0(q)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2006年10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致意，谨告知，2006年10月6日，出席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的印度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将提出一份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2006年10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印度提交的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1.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承认核武器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因此，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步骤，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联合国大会在其一致通过的第一个决议即1946年第1(I)号决议中，力求摒除国防军备中原子武器以及其他一切为广大破坏之主要武器，以及原子能仅为和平目的而使用。大会此后几次重申这一目标。

2.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是所有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唯一文件，它确认并给予核裁军目标最优先地位，并概述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步骤。该文件指出，实现核裁军，必须在适当阶段就下列协定和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紧急进行谈判：(一) 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二) 停止一切类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 and 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三) 分阶段进行并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便可行时逐步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尽快导致最后彻底消除这种武器。该文件强调，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它还强调，核裁军过程应以如下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都可以在核军备逐步裁减到较低水平时获得保障。所有国家商定的原则和目标仍然继续具有相关性，需要国际社会予以重申。

3. 国际法院1996年认为：“各国义务继续诚意地展开和结束谈判，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各个方面的核裁军”。《联合国千年宣言》重申，各国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从那时以来，已经审议多个有关核裁军的提案，包括从堪培拉委员会到最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提出的一些研究报告。帕格沃希运动和非政府组织也对核裁军讨论作出了宝贵贡献。

4. 不结盟运动被视为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和平运动，一贯最高度重视核裁军。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近重申了该运动有关核裁军的原则立场，并强调有必要开始关于在明确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5. 国际社会远未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尽管在这方面有一些进展。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已经采取步骤，减少其核武器储备，印度欢迎此种努力。尽管实现了这些削减，但核武器带来的全球威胁并未减少。近年来，又增加了另一个层面，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以及所谓的“脏弹”。

6. 尽管冷战已经结束，但国际安全的形势依然是，各国在努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展方面缺乏信任和政治意愿。无核武器国家对核武器国家进行核裁军的承诺有着严重关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只字未提裁军和不扩散就突出了这一情况。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载明了裁军和不扩散有着相互推动联系的基本原则。自愿根据各条约履行裁军和不扩散义务的国家必须充分和忠实地执行这些义务。

7.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互推动的过程。有效、可信、全面、同时不妨碍将科学技术合法用于和平与发展目的的出口管制制度，可以成为实现普遍接受的非歧视性和有效国际不扩散安排的组成部分。不扩散政策还必须具有前瞻性，以便能以安全、可靠和防止扩散的方式扩大国际合作，让那些希望增加核能作为无污染能源份额的国家和平利用核能。

8. 核裁军的国际努力得到国际协商一致的支持时，就会产生切实的成果。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是普遍的审议论坛。《联合国宪章》赋予大会裁军事务方面的责任。大会必须探讨举行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问题，前提是就目标和议程达成协商一致。要获得协商一致，为实现核裁军和世界范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有效贡献，这些仍然是最佳论坛。

9. 印度在国际社会努力实现核裁军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1954 年印度成为第一个呼吁禁止核试验的国家，1965 年成为第一个呼吁就有别于不传播核武器的不扩散问题达成非歧视性条约的国家。印度的不扩散主张依赖的是这一原则：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采取的循序渐进步骤，必须基于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和不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之间义务的平衡。1978 年，印度提议就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1982 年，印度呼吁‘核冻结’——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禁止生产核武器及相关运载系统。

10. 1988 年，印度向大会提交《拉吉夫·甘地行动计划》，提出了一个综合框架，目的是通过谈判达成有时限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诺，开创一个无核武器并植根于非暴力的世界。该《行动计划》是迄今有关核裁军的最全面的举措，涉及核试验、核武器用裂变材料以及按照时限消除核武器储存等问题。1996 年 8 月，印度和 21 国集团其他 27 个成员国一道，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消除核武器的《行动计划》（载于 CD/1419 号文件），并规定了明确的时限。21 国集团在 CD/1570 号和 CD/1571 号文件中进而认可了该《行动计划》。

11. 只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认为核武器是本国安全战略中的关键因素，彻底消除核武器就依然是难以实现的遥远目标。因此，降低核武器在战略及安全理论和政策中的突出地位，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至关重要。所有核武器国家调整核理论，采取“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立场，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步骤。

12. 无核武器国家一直坚持不懈地要求核武器国家，做出不对他们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他们认为核武器国家迄今提供的安全保证是不够的、有条件的和没有约束力的。对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将进一步减少核危险，缓解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安全感，从而加强不扩散制度。印度坚决支持“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印度愿意参加多边谈判，将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庄严载入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就全球性的“不首先使用”立场达成一项协定，将产生战略稳定，减少意外或非蓄意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13. 国际社会成功谈判达成了关于彻底消除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公约，主要是因为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已经禁止使用这些武器，并且各国准备放弃这些武器，因为看不到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也看不到这些武器对确保安全有什么作用。没有理由不能以同样的方式消除核武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于最终消除核武器至关重要。

14. 大会就印度于 1982 年首先提出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通过的决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就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展开谈判。该决议反映了印度的看法，即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将有助于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间创造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进行谈判，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前，这一协定还有助于在过渡时期缓解核威胁。

15. 大会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体现了印度的看法，即核力量一触即发的态势有可能造成非蓄意、未经授权或意外使用核武器，导致核战争，产生灾难性后果。核武器系统和部件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或国家机构内不法行为者手中的危险增加，由此产生实实在在的危险，使现有的危险更加严重。在减少核危险以及意外核战争危险方面，单边、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对国际协定起补充作用。

16.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需要国际社会创造相互信任的气氛，缔结具有普遍性、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直到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必须不遗余力地为此建立共识。

17. 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加紧对话，建立共识，使国际社会更有能力基于下列方面采取切实步骤，实现核裁军目标：

- 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对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明确承诺；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突出地位；

- 
- 考虑到核武器的全球影响和威胁，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包括意外核战争的危险，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以防止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
  - 核武器国家间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谈判达成一项全球协定；
  - 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 谈判缔结一项关于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谈判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予以销毁的《核武器公约》，最终按照规定时限，在全球范围内以非歧视性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